

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4日，喀什市城市管理局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组织召开了《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喀什市城市管理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负责人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原有工程情况

“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用名为“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15村8组。

项目原有情况：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原有处理规模为3.2万 m^3/d ，其中有1.7万 m^3/d 经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1.5万 m^3/d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2009年1月8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喀什市北部城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9]7号），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喀什市北部城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并通过自主验收；2013年5月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喀什市东部新城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3]128号，2021年2月编制完成《喀什市东部新城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验收。

（一）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由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环评报告表》，2021年5月24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对《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喀地环评字〔2021〕62号）。

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时间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将现状出水一级B提标改造至一级A标准，处理规模为1.5万m³/d；提标改造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后回用。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新建中间水提升泵池、深度处理车间、加药加氯间、反洗废水回收水池、接触消毒池。一期工程由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

二期排口在线验收由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喀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并通过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二期工程。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71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9.68%。

（三）验收范围

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二期）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批复进行对比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主要包括氨和硫化氢。

恶臭主要来自格栅、调节池、曝气池、生化池及污泥浓缩处理等装置。将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生化处理设施、二沉池、中水处理、污泥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经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离心风机输送至 1 套离子除臭装置（二期项目安装 1 套离子除臭装置，风机风量 30000m³/h）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食堂，依托原有食堂。

（二）废水

二期工程：扩建（出水标准一级 A）规模为 3.2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再生水用途为东城区市政绿化用水、生态经济林灌溉用水。冬季再生水存于中水库，灌溉季节用于生态经

济林灌溉。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污泥泵、风机、空压机等，主要治理措施为：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大部分均布置在室内或地下，利用房屋墙壁的隔声作用；风机管道安装消声器；泵机和鼓风机基础减震；厂区加强绿化。

（四）固体废物

（1）栅渣

本工程污水经排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格栅池时，通过机械粗细格栅截取的栅渣产生量为 0.2t/d。最终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2）污泥

本项目污泥工艺采取调理-压榨干化的工艺流程-污水处理厂的浓缩池污泥通过泵送至综合调理池，污泥排放量为 30t/d，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生活固废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根据站内实际运行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653101-2023-020-L）。

（六）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653101697831516E001W。二期改扩建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甲烷最高体积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氨、恶臭最大监控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出口检测因子浓度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 1 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的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期总量控制指标：COD:0.152t/a，氨氮 0.003t/a。满足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落实

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均在相应的排放限值内，固废有合理的处置去向，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完善生产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到的治理措施实施，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4月14日

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公示

2024年4月，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喀什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现将报告内容予以公示，详细请看附件，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示期将意见反馈至喀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人雷洋，电话19990900501。